

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H-G(2025)-0717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2 08:30到2025-07-28 17:3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大厦1-1306； 3. 方式：现场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联系电话：1377590996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每份，售后不退。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三份，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大厦1-1306

七、其他

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江苏恒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请有意向的公司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HH-G(2025)-0717002

2. 项目名称：张集中专2025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40元/套（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一个帽子，一件T恤，一条裤子、一条腰带）的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采购需求：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高一新生2700套。招标采购需求中列示的人数、采购数量、仅为预估量。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审批通过的人数（男、女实际人数）确定各品种订货数量，并据实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人员数量调整及产品使用年限等情况，可能会增减采购数量，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分批通知（分批时限以实际实施需求为准）及供货的时间要求分批供应标的物，增加部分按成交单价结算，供货期间不得溢价。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详细实施，达到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诚信江苏”网（<http://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大厦1-1306;

3. 方式：现场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联系电话：13775909964）：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每份，售后不退。

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三份，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报名审查合格后，招标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如因投标人报名时所留邮箱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未获取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大厦1-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2号集慧大厦1-1306。

（二）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徐州市张集镇
联 系 人： 杨主任
电 话： 1860618593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恒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E座312室
联 系 人： 韩美荣
电 话： 1377590996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杜南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